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的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作為配售代理



作為副配售代理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作為財務顧問

配售及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各配售代理和各副配售代理均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人，以促使買方（如未能促成，則由配售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按每股待售股份 27.74 港元的配售價，購買該等待售股份；及 (i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完成後，按每股認購股份 27.74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量的認購股份（股數等同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所配售的待售股份的數量）。

待售股份將配發予最少六（6）位由配售代理和副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承配人將會是經挑選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486,000,000股的待售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52%。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52%。

配售不附帶任何條件，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但受制於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以及副配售代理的其他約定。

股份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b) 聯交所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代表該等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回）。

股份認購募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34.8164億港元及134.6682億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撥作進一步發展和支持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以及其他能和本集團目前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新的潛在增長點。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授予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股份認購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未必繼續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永續次級資本證券以及本公司所擔保之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之債務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永續次級資本證券以及本公司擔保之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之債務證券之買賣。

配售及股份認購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賣方

(ii) 本公司

(i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UBS AG 香港分行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iv)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副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 各配售代理和各副配售代理均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人，以促使買方（如未能促成，則由配售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按每股待售股份 27.74 港元的配售價，購買該等待售股份；及 (i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完成後，按每股認購股份 27.74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量的認購股份（股數等同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所配售的待售股份的數量）。

1. 配售

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

盡本公司以及賣方各自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副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賣方及各自關連人士都沒有關連。

賣方

賣方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共持有本公司 2,143,423,856 股股份，其中 1,822,454,779 股由賣方直接持有，320,969,077 股由賣方間接持有。賣方總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 68.96%。賣方由中國太平集團全資擁有。

承配人

待售股份將配售予最少六（6）位承配人，將會是經選定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獨立方。不預計會有承配人會在緊接配售完成後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倘有任何待售股份未獲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必須按協定的，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各別（並非共同及各別）按配售價購買該等未獲配售的股份，以履行各自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應有的責任。

待售股份

486,000,000 股的待售股份，相當於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64%；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3.52%。

配售價

待售股份每股 27.74 港元的配售價：

- (i) 比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9.20 港元折讓 5.00%；
- (ii) 比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29.67 港元折讓 6.50%；及
- (iii) 等同認購價。

待售股份的每股配售價 27.74 港元，由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根據目前市況及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待售股份的權利

待售股份在出售時，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按揭、抵押權益、不利索償、期權、權證、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但附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應有的所有附帶權利。待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擁有相同權益。

完成配售

配售不附帶任何條件，預期將於於本公告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但受制于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以及副配售代理的其他約定。

若配售代理或及副配售代理（其自己或通過其聯繫方）以主事人之名義從賣方以配售價購買任何待售股份，該等配售代理或副配售代理及／或其聯繫方可以隨後以主事人之名義，按其自主決定的任何價格將該等待售股份出售給購買人。

六個月內不得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自《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不進行下列各項舉動，但為了該等認購股份而進行，及根據（a）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b）根據紅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的股份權益或任何可以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與之大致類似的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段所述的交易，

但事前得到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者除外。

終止

《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授予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股份認購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若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及認購協議》可予終止：

(a) 演變或發生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i) 任何相關的司法權區有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的、全國的或國際的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的），而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對是次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的、全國的或國際的證券市況、貨幣匯率、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的），而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對是次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是次配售變成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iv) 股份在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進行配售及／或股份認購而停牌者除外）；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或新加坡爆發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升級，或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宣戰、災難狀態或危機狀態；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或新加坡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當地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因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整體的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

(b) 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相關條款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而在截止日期之前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若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將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已經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c)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是次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和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不必對賣方和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賣方各自的董事不知悉有發生任何該等終止事件。

倘賣方或賣方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任何待售股份的，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和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如果出現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各方所負的責任隨之終止，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而出現的事宜（包括前次違約等的事宜者除外），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其他各方提出申索。

2. 股份認購

認購方

賣方是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43,423,856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 68.96%。

認購股份的數量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的該等認購股份，其數量等同待售股份的數量。486,000,000 股的待售股份，相當於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64%；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 486,000,000 股的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3.52%。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每股認購價 27.74 港元，等同配售價，是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股份認購的總代價將為 134.8164 億港元。

一般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一事，不必取得股東批准。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向本公司董事授權，可配發和發行最多 486,002,133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了是次配發及股份認購外，(i) 該項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本公司未曾使用；(ii) 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並且 (iii) 該項一般授權足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 486,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使用該項一般授權的大部分。在本公告日期前的 30 天內，本公司不曾回購任何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的地位

該等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各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而且與該等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b) 聯交所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代表該等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回）。

完成股份認購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計股份認購將於上述全部條件達成之日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第十四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倘若股份認購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完成，股份認購一事可能會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股份認購所產生的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而向另一方索償，但本公司必須向賣方付還賣方就股份認購而必須支付的法律費用和付款開支。

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永續次級資本證券以及本公司擔保之 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之債務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永續次級資本證券以及本公司擔保之 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之債務證券之買賣。

進行配售及股份認購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本集團的子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本公司認為增加營運資金，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是合適有利的做法。根據市況，配售及股份認購將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本公司認為，配售及股份認購是本公司募集資金的好機會，在擴大股東基礎的同時，可鞏固本公司的資金基礎。向承配人進行股份配售，對本集團繼續增長及持續發展是有益和具建設性的。

在該等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所得款總額將為 134.8164 億港元。在計及配售及股份認購的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股份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為 134.6682 億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 27.71 港元。股份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撥作進一步發展和支持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以及其他能和本集團目前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新潛在增長點。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是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和副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且《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緊接完成股份認購後，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緊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以外，本公司緊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月內沒有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內容	募集淨額	募資用途	未動用的資金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 539,408,176 股股份	約 64.00 億港元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未動用的資金目前以保本的短期金融工具的形式持有，將用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ii) 緊隨完成配售後進行股份認購前；及 (iii) 緊隨完成配售及股份認購後的股權架構，但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股份認購前沒有其他變動，但因進行股份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但進行股份認購前		緊隨完成配售及股份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 1)	2,143,423,856	68.96	1,657,423,856	53.32	2,143,423,856	59.64
公眾股東	964,594,682	31.04	964,594,682	31.04	964,594,682	26.84
配售的承配人	-	-	486,000,000	15.64	486,000,000	13.52
合共：	3,108,018,538	100	3,108,018,538	100	3,594,018,538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包括1,822,454,779股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及320,969,077股由賣方間接持有的股份，其中，168,098,887股股份由易和有限公司持有，86,568,240股股份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6,301,950股股份由汶豪有限公司持有。易和有限公司、金和發展有限公司、汶豪有限公司均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財務顧問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負責就配售及股份認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本公告的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賣方所實益擁有的待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UBS AG 香港分行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和副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股份認購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待售股份每股 27.74 港元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 486,000,000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而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每股 27.74 港元的價格，等同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 486,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賣方」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登記編號為 385416，是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及孟昭億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